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健民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min082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9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1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中縣太平市「永隆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729203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翁委員文德（本部主任秘書室）、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中）、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第3次會議審議台中縣太平市「永隆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壹、時間：97年11月27日（星期四）14:00

地點：本署地下室第一會議室

貳、主席：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紀錄：張健民

參、出席委員：

李委員錫堤

顏委員愛靜

吳委員綱立

吳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陳委員昭義

何莉莉

出席委員	簽名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葉 委 員 俊 宏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朱 珮 芸
黃 委 員 萬 翔			
廖 委 員 安 定			
李 委 員 元 俊			
孫 委 員 寶 鉅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黃 委 員 景 茂			

肆、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蔡博玄
本部地政司	請假
台中縣政府	請假
台中縣公所	黃瑞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傳
本署綜合組	陳德昌 張順勝
聯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憲宜 吳慧怡

伍、審查意見：

(一) 本案基地因德明路貫穿，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6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規定乙節，請申請人加強說明基地兩區之間人員及車輛之進出、公共管線之運作等，是否確能達到整體規劃之功能與目的，經專案小組討論獲至結論如下，並提請大會討論。

1. 經濟工業局代表說明略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98條規定：『興辦工業人使用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或建築物，除供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外，得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地或建築物供下列附屬使用：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單身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3條訂定之「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所稱毗連非都市土地間，應符合……，(三)……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0公尺」，綜此，同一工業區內不相連之數宗土地，雖作不同使用，如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仍可認定為同一工廠。本案如台中縣政府認定利徠實業公司在永隆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屬於單一工廠使用時，本案之兩塊基地即可視為一個完整基地。」
2. 本案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辦之工業區，依經濟部工業局上開說明，本案土地因道路貫穿致使基地無法完整連接之毗連二基地，如經台中縣政府認定利徠實業公司在永隆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屬於單一工廠使用時，本案之兩塊基地即可視為一個完整基地，且經專案小組討論同意整體規劃構想內容，建議依審議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1點「…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開發者面積從其規定…」及總編第46點規定：「…屬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等規定，提請大會討論同意後，不受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6 點規定限制。

- (二) 因法定空地係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審查留設，於申請建築執照時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以確保其通風、日照、消防、災害搶救及環境保護（廢氣、噪音、震動）等功能，基於落實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使用精神且本部區委會尚無類似將區內法定空地作通路使用之土地作為隔離設施案例。本案區內道路同意作為基地周邊隔離設施並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但不得計入廠房之法定空地（不得規劃建蔽率及容積率），請申請人重新調整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構想內容並納入計畫書、圖。
- (三) 有關於基地內丁種建築用地上設置機車與車輛遮蔭棚架與路口設置管理室，面積 1587 平方公尺，並規劃 20% 建蔽率與 20 % 的容積率，確有必要，原則同意。
- (四) 有關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德明路西向路段）寬度應依區委會第 228 次決議辦理拓寬為 10 公尺。另申請人如考量原規劃聯絡道路土地取得困難，計畫調整聯絡道路走向（改由德明路東向路段至光興路），應將調整後之交通分析補充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提請本部區委會討論同意，於本部核發同意函前取得相關機關同意辦理之確認文件，並於申請雜執照前完成道路拓寬作業。
- (五) 緊急通路（德明路東向或西向路段）寬度至少需足數消防車通行，申請人於本部同意前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確認文件，並請作業單位函請地方消防機關協助辦理。
- (六) 申請人業依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重新依現況及開發完成後相關道路路上交通分析資料，並已補充專業技師簽證納入計畫書，原則同意。
- (七) 有關植栽改善計畫構想所擬定保存樹木之位置、樹種及依不同區位規劃景觀庭園空間等規劃內容尚屬可行，另基地面臨德明路二側有關建築物退縮、景觀美化等規劃，請申請人納入整體景觀規劃，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原則同意。另具體施工計畫請

台中縣政府於雜項執照審查（整地高程、挖填土方、景觀植生工程）時應會同地方農業主管單位辦理審查。

（八）本案基地排水計畫資料已考量基地周邊地區相關區域排水整治計畫，並納入計畫書，原則同意。請台中縣政府於審核雜項執照時加強審查整地、排水工程計畫，以避免因本案開發造成淹水之虞。

（九）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決議第（三）3、（五）、（六）點等決議應依大會決議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